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2025年涉企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科室	配合科室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宁海关	伊宁市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对外贸易科	无	每年不多于4次
2	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二〇〇六年第7号公布 根据2015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伊宁海关	伊宁市范围内的进出口外贸企业	对外贸易科	无	每年不多于4次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5号发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宁市范围内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商贸流通科	无	每年不多于4次
4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宁市范围内的汽车销售企业、4S店	商贸流通科	无	每年不多于4次

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工业信息化科	商贸流通科	每年不多于4次
6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	伊宁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伊宁市范围内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工业信息化科	商贸流通科	每年不多于4次
7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察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	伊宁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信息化企业	工业信息化科	无	每年不多于4次

8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2号）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健委	伊宁市范围内的盐业生产、批发企业	工业信息化科	商贸流通科	每年不多于4次
---	--------------------	---	---	--------------------	------------------	--------	-------	---------